

证券代码：873083

证券简称：博菱电器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大港六路77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袁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3,093,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任佳蛟、叶岸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内协商确定。

(4)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6) 定价方式

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价格。

(7)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发行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和/或注册后方可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09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着突出主营业务，做大做强优势产品的原则，经过认真、详尽、严格论证，按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拟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到下列项目：印度尼西亚建设小家电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09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截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09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策略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09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制定《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093,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093,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科峰、罗彤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